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新聞稿

發稿日期：108 年 3 月 5 日

發稿人：主任檢察官陳怡利

聯絡電話：08-7535211*5203

編號：1080305-3

屏檢社勞人篳路藍縷打造餉潭社區秘徑 古道再現

本署主任觀護人陳素玉於 108 年 02 月 27 日偕同觀護人侯謹瑜及觀護佐理員前往屏東縣新埤鄉訪查本署社會勞動機構-「餉潭社區發展協會」執行社會勞動業務的情形。該社區發展協會位於來義鄉及新埤鄉交接處的餉潭村落，因別樣的涼亭深潭、小山巒地理環境，及當地純樸的人文氣質成為私房景點。

社會勞動機構-餉潭社區發展協會潘政地總幹事及潘德生村長期盼將社區中近 30 年無人使用的廢棄道路重新打通，以利民眾方便前往山上雙溪瀑布，可成為民眾休閒及晨運的好去處。一開始因社區人口老化，無多餘人力能負擔工作而停擺，後來在本署指派社勞人全力支援下，將雜草叢生、路面顛頗已無法通行的小徑，一方一寸的打通；古道因此有了新面貌，不但成為民眾遊憩散步、放鬆心靈的健康步道，同時也重現當地民眾小時候的原始秘徑，承載了在地文化傳承與歷史意義。

目前本署於該社勞機構履行社會勞動者共有 2 名，訪視當日陳主任觀護人也逐一勉勵社勞人執行勞動時務必注意自身安全，做好安全防護，同時也肯定社勞人對於社區公益的付出，並叮囑社勞人要記取教訓，切勿酒後駕車，以免傷人傷己。

本署指派社會勞動人於社區內服務，藉由執行社會勞動，折抵自身的刑期或罰金，讓社勞人付出時間與勞力，幫助社區改善當地閒置空間創造再生，讓勞動服務效益最大化，對社會貢獻更有意義。

